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475-GXYL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 则	18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	开 标	26
五、	资格审查	27
六、	评 标	28
七、	中标和合同	29
八、	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19-G1-26475-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1030-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A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自动染色机	1	套

B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套

C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	1	套

D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B、C、D分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九、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773-5582071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自动染色机	1. 适用于常规的病理科和细胞学实验室。 2. 三维不锈钢机械臂。 ▲3. 产量最高达 600 张/小时。 4. 可同时处理 10 个染色架。 5. 程序数：15 个，每个程序可有 25 步。 6. 总站点 26 个，试剂站点 18 个，清洗缸 5 个，标配烤箱 1 个。 7. 烤箱温度：30°C 至 65°C。 8. 上下载站点各 1 个。 ▲9. 当同时运行多个染色程序时，软件具备程序兼容性检测功能。 10. 每步孵育时间可独立选择，范围：0 秒 - 99 分 59 秒。 ▲11. 重要步骤可选择精确孵育时间。 12. 染色过程具备搅拌功能。 ▲13. 具有节水功能。 14. 能与盖片机组合成一体化自动染色封片工作站。	1	套
二、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 ▲二、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p>1. 故障解决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2.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三、投标人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四、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四、商务要求</p>	
<p>▲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 1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p>
<p>▲ 验收要求</p>	<p>1.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3.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六、注意事项</p>	<p>1.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分标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进货时遭遇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情形，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p>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p>一、外观设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整机重量轻，采用流线型设计，体积轻便，方便运转，适合在手术室、导管室、抢救室放置而不占用过多的空间。 2. 万向轮移动，方便运送患者中使用；万向轮具备锁定功能。 3. 所有外接插孔位于机器一侧，方便操作；采用瓦楞状设计，具有防脱落保护作用。 4. 氦气罐及其连接管路采用隐蔽设计，不暴露。 5. 要求主机箱方便打开，便于维修和升级操作。 <p>二、显示屏要求</p> <p>▲1. ≥10.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做 360° 旋转和 20 厘米范围内升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分色分区域显示，显示内容包括基本生理参数（心率，收缩压，舒张末压，反搏压，平均动脉压），心电图、动脉压力、球囊压力波形，充放气量，报警信息，氦气状态。 3. 充放气时间在相应的心电图和动脉压力波形上区别显示。 <p>三、操作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采用软触摸键。 ▲2. 键盘围绕显示屏分布，适应操作者操作习惯。 3. 按键提示音可调。 <p>四、气动系统要求</p> <p>▲1. 驱动器要求为步进式真空马达，驱动钛合金风箱设计可正转、反转，可连续运转≥10 万小时不需要更换配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工作电压：54V DC。 ▲3. 数字化充气容积控制，可调范围 0.5cc—50cc，最小调节单位 0.5cc。可以直接使用各种规格的球囊导管，包括成人和小儿。 4. 转速范围：40-200 RPM，转速误率≤±0.05 RPM。 5. 强力弹簧设计一泵复位装置。 6. 驱动气体为一次性氦气，纯度：99.9999%，容量 500PSI 以上，氦气更换无需中断反搏。 7. 运行过程中每 15 分钟氦气自动填充一次，无需中断反搏。 8. 充放气速度：充气 50ms，放气 60 ms。 ▲9. 充放气时间：在自动操作模式下支持：Predictive 预测、Weissler 充放气和 R 波实时充放气。在手动操作模式下支持：心电图充气，R-R 间隔的 20%~80%。放气，R-R 间隔的 30%~120%；动脉压充气，R-R 间隔的 0~35%。放气 R-R 间隔的 35%~75%；房颤在前一个 R 波放气后 80~430 毫秒进行充气。 10. 充气动力≥600mmHg，真空压力≤-620mmHg。 <p>五、操作模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操作模式平台下工作，实现操作全程自动化，自动选择心电和血压信号来源，自动选择心电导联，自动确定触发模式，自动确定充放气时间，自动实现导联和触发模式的切换，血压自动 	1	套

	<p>归零。</p> <p>▲2. 自动操作模式平台下工作，心电和动脉压力模式可自动切换，无需人工调节。</p> <p>3. 手动操作模式在开机预设模式下进行手动微调。</p> <p>六、输入信号要求</p> <p>1. ECG 心电图信号：</p> <p>（1）十二导联心电信号（I，II，III，aVR，aVL，aVF 和 V）。</p> <p>（2）来自监护仪心电图信号（0—5 伏）。</p> <p>2. 动脉血压信号（AP）：</p> <p>（1）压力换能器信号。</p> <p>（2）来自监护仪血压信号（1V=100mmHg）。</p> <p>七、触发模式要求</p> <p>1. 心电触发自动 QRS 波、R 波实时、起搏信号触发自动预测触发时机，反应速度 20ms，最低敏感度 40V。</p> <p>▲2. 可自动跟踪心律失常，具备房颤专用触发模式。R 波排气安全设置。</p> <p>3. 具有起搏器触发模式，心室起搏信号识别范围：宽幅 0.1—0.5ms，波幅\geq+1mV。心房起搏信号识别范围：宽幅\geq0.1ms，波幅\geq+1mV。</p> <p>▲4. 动脉血压触发，最低触发敏感度：5mmHg。</p> <p>5. INT-内置触发模式，起始反搏速率 80 RPM，调节范围：40~120 RPM。</p> <p>6. 热导方式的滤过功能，50~60Hz 的切迹，25Hz 低通路。</p> <p>八、电路要求</p> <p>1. 交流电工作电压 90~264 V，频率 47~63Hz，最大功率 420W。</p> <p>2. 具有蓄电池，工作时间 2 小时以上，充电时间 4 小时充满 80%，12 小时完全充满。</p> <p>3. 电源通路具有保险装置。</p> <p>4. 电源线采用三相线，并配有专用地线。</p> <p>九、专业输出设备要求</p> <p>1. 内置热敏打印机，点密度：400 点/英寸，记录速度 25mm/s。</p> <p>2. 可以同时打印心电图波、动脉压波、气囊压波三条中的任意两条。</p> <p>3. 打印内容包括：日期、时间、血流动力学、触发模式、气囊容量、心电图导联、辅助速率比、警报状态。</p> <p>4. 异常情况下具备自动打印功能。</p> <p>十、报警要求</p> <p>1. 报警设置手动控制（关闭 / 开放），禁止自动关闭报警。</p> <p>2. 监测球囊压力波形，可测量压力值。</p> <p>3. 氦气泄漏自动侦测，补气敏感度 0.3 cc/hr，氦气泄漏敏感度： 1. 5cc/hr，大量氦气泄漏敏感度：3-4 cc/hr。</p> <p>十一、除水要求</p> <p>1. 氦气管路全程加温，减少冷凝水生成。</p> <p>2. 自动将氦气管内生成的冷凝水排除。</p>		
--	---	--	--

	<p>3. 具有积水瓶装置，收集冷凝水。</p> <p>▲十二、配置要求</p> <p>1. 可分离全彩 TFT 显示屏 1 台。</p> <p>2. 主机 1 台。</p> <p>3. 五导联 ECG 电缆线 1 条。</p> <p>4. AP 电缆线 1 条。</p> <p>5. P-P 电缆线 1 条。</p> <p>6. 蓄电池（内置式）1 个。</p> <p>7. 操作手册（英文）1 本。</p> <p>8. 一次性氮气罐 1 罐。</p> <p>9. 可升降专用点滴架 1 个。</p> <p>10. 内置专业输出设备 1 台。</p> <p>11. 打印纸 1 盒。</p> <p>12. 操作手册（中文）1 本。</p> <p>13. 电源线 1 根。</p>		
<p>二、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免费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p> <p>▲二、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故障解决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2.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三、投标人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四、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四、商务要求</p>			
<p>▲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 1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p>		
<p>▲验收要求</p>	<p>1.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3.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五、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六、注意事项	<p>1.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分标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进货时遭遇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情形，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p>

C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	<p>一、提供全面治疗方案：</p> <p>1. 连续性静-静脉血滤（CVVH）。</p> <p>2. 连续性静-静脉血透（CVVHD）。</p> <p>3. 大容量-连续性静-静脉血滤（HV-CVVH）。</p> <p>4. 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p> <p>5. 持续缓慢超滤（SCUF）。</p> <p>6. 血浆分离与置换（MPS），可开展双重置换。</p> <p>7. 血液灌流（HP）。</p> <p>▲8. 提供专业儿童治疗模式。</p> <p>▲9. 可开展低容量、低血压治疗。</p> <p>10. 可开展人工肝治疗。</p> <p>▲11. 可开展低容量、低血压治疗。</p> <p>12. 支持联合治疗，即：使用同一台机器，二次CRRT治疗的间隔等待时间为零。</p> <p>二、提供符合临床使用的治疗参数：</p> <p>1. 动力泵装置</p>	1	套

▲（1）标配 5 个泵，和主机一体化结构，其中：具备 4 个泵，分别为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可升级加上枸橼酸泵及钙泵模块与机器实现体外同步抗凝。

- （2）一体化肝素泵，可选用 30ml、50ml 规格。
- （3）血流量：15~500ml/min，可调。
- （4）置换液流量：15~160ml/min，可调。
- （5）透析液流量：15~70ml/min，可调。
- （6）肝素泵流量：0.1~25ml/h，每次最大给药量：0.1~5ml。

2. 超滤系统

- （1）采用重量超滤控制系统。
- （2）净超滤率：0~100ml/min，可调。
- （3）血浆置换率：10~50ml/min，可调。

三、监测系统要求

1. 压力监测

- （1）静脉压监测范围：-80~+480mmHg。
- （2）动脉压监测范围：-280~+280mmHg。
- （3）跨膜压监测范围：-60~+500mmHg。
- （4）滤器前压监测范围：0~+700mmHg。
- （5）空气监测：超声波监测。
- （6）漏血监测：光学监测。

2. 安全及防干扰设置

- （1）30 秒钟内的环境干扰（振动）对平衡系统无影响，无报警。
- （2）系统电击防护类型达到安全级数 I。
- （3）系统电击防护程度达到 CF 级，可安全、同时使用心脏仪器（包括心电监护仪器、除颤仪等）。

（4）内置后备电源，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 15 分钟，并自动转移至紧急操作模式。

四、系统结构要求

- 1. 配置≥10.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要求能清晰显示操作指南。
- 2. 有智能软件，可在线辅助操作、分析报警原因并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案。
- 3. 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
- 4. 平衡系统
 - （1）具备 4 个称重天平，分别称重复换液、透析液、滤过液。
 - （2）称放置换液、透析液的天平位置应高于操作人员的腰部，称放滤过液的天平位置应低于人的腰部。
 - （3）称重天平在治疗过程中需有周期性的平衡测试，从而保证平衡系统的动态准确性。
 - （4）每个称重天平的最大负荷达到 12 Kg。
 - （5）一次性可装载透析液/置换液达到 24 Kg。
 - （6）滤过液袋最大在机容量达到 20 L。
 - （7）24 小时总置换液量误差小于 100ml 或小于 1%。

5. 加热系统要求

▲（1）具备独立的两个加热系统，可直接、同时加热置换液和透析液，温度可控。

	<p>(2) 置换液/透析液温度范围：35~39. 度， 可调。</p> <p>(3) 在选择血浆分离与置换时， 逐步加温血浆所达到的度：最高 37 度。</p> <p>五、使用的耗材要求：</p> <p>1. 采用开放式盒装管路系统， 可以自由选择不同品牌的血液滤器和血浆滤器。</p> <p>2. 配套盒装管路(包括滤过液管、置换液管、透析液管、废液袋)带接头， 便于与各种滤器连接。</p> <p>▲3. 具有配套心衰治疗及小儿治疗专用模块、软件及管路耗材， 保证治疗安全、高效， 心衰治疗及小儿治疗专用血滤器最低血容量：18ml, 血流速度：10-100 ml， 管路血容量：54 ml， 可提供耗材注册证作证明。</p> <p>六、其它功能要求</p> <p>1. 自动预冲管路。</p> <p>2. 开机自动校准、检测， 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p> <p>3. 可以自由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p> <p>4. 可以预先设定频繁使用的特殊治疗参数， 要求能使操控简单化。</p> <p>5. 血泵自动装管， 并在显示屏上清晰的显示出管路的流程路径、注解， 并以不同颜色区分标识。</p> <p>6. 与治疗相关的参数、治疗记录及报警记录持续保持 48 小时。</p> <p>7. 治疗数据以图表方式显示。</p> <p>8. 配套血流动力学不稳定(感染休克)软件及儿童治疗模式。</p> <p>▲9. 行血浆双重分离治疗术时， 必须能采用浅表静脉穿刺引血方式进行。</p>		
<p>二、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 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免费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p> <p>▲二、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故障解决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免费保修期内， 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2.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三、投标人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四、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四、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 1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3.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注意事项	1.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本分标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进货时遭遇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情形，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D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	一、具备 IPL 光子技术： 1. 具备通用型 IPL 治疗手具； 2. IPL 治疗手具波长 515-1200nm； 3. 采用单头设计，具备滤光片技术，可随意搭配六个滤光片：	1	套

	<p>515nm, 560nm, 590nm, 615nm, 640nm, 695nm;</p> <p>4. 采用滤光片不关机更换技术，滤光片波长选择推荐功能；</p> <p>▲5. 光子（IPL）治疗手具要求：能够满足胶原蛋白更有效地吸收能量，所有光子治疗手具的波长覆盖范围必须达到 1200nm，且波长不能超过 1200nm；</p> <p>6. 具备完美脉冲技术：OPT 技术；</p> <p>7. IPL 手具有三个开关键，方便左手、右手互换操作；</p> <p>8. 光子手具为通用型单个治疗头，针对不同疾病的治疗无需更换治疗头，要求操作简易、省时；</p> <p>▲9. 光子（IPL）手具的最高能量密度$\geq 35\text{J}/\text{cm}^2$；</p> <p>10. 脉宽：4-20ms 连续可调，连续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p> <p>▲11. 具备脉冲延迟技术：5-100ms，连续可调；</p> <p>▲12. 脉冲方式：多个同步脉冲技术</p> <p>（1）保护表皮，使表皮温度上升缓慢；</p> <p>（2）保证治疗效果，使靶组织快速达到治疗温度；</p> <p>（3）保护患者的舒适性，将能量均匀分配至多个脉冲，减少副作用。</p> <p>13. 频率：可达到 1HZ；</p> <p>14. 光斑：15x35mm, 8x15mm；</p> <p>15. 冷却方式：持续蓝宝石接触式冷却，冷却最高温度不得高于摄氏 5 度；</p> <p>16.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数据库功能；</p> <p>17. 外置冷却水罐，方便日常设备维护。</p> <p>二、具备非剥脱点阵技术：</p> <p>1. 点阵光纤无创激光；</p> <p>▲2. 波长：1565nm ；</p> <p>3. 具备非顺序扫描技术；</p> <p>4. 光斑能量：10-70mJ/束；</p> <p>▲5. 光斑面积$\geq 17\text{mm}^2$；</p> <p>6. 光斑密度：≥ 500 光束/cm^2；</p> <p>7. 冷却方式：持续接触式冷却。</p>		
<p>二、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免费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p> <p>▲二、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故障解决要求：</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p>		

	<p>2.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三、投标人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四、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四、商务要求</p>	
<p>▲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后的 10 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另 50%合同价款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p>
<p>▲验收要求</p>	<p>1. 中标人在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3.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六、注意事项</p>	<p>1.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本分标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进货时遭遇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情形，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475-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p>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偏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

	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p>38.1</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户行：建行桂林临桂支行，账号：45001636601050705997】。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9.1</p>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9.2</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p>40</p>	<p>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41.1</p>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2.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41.6</p>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475-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B、C、D 分标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第4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3）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A 分标: 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B 分标: 所投产品“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C 分标: 所投产品“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D 分标: 所投产品“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4. 增值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见附件 3);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 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 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响应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声明书均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偏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4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8.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9.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2.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资格性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10)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在商务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0.2.3 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

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含6项）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开标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本须知 20.1 条款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4.6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户行：建行桂林临桂支行，账号：45001636601050705997**】。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2 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38.2.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

38.2.2 中标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中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38.2.3 中标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应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4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4）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9. 签订合同

3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1. 其他事项

4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2.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41.3.1 用于递交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1.3.2 用于交纳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1.4 采购资金来源：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41.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1.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4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0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3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2分。

（2）正偏离得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优于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②非▲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3. 增值服务分.....10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 2 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8 分：

-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2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 CE 或 EC 或 FDA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

(3) 信誉奖分：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201908120065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中标人（乙方）：

项目编号：GXZC2019-G1-26475-GXYL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

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2. 付款方式：

A、B、C分标：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10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

D分标：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后的10天内向中标供应商付至合同价款的50%，另50%合同价款于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的10天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年限【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乙方投标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甲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 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6. 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7.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8.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B、C、D 分标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
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第 4 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		
▲付款条件		
▲验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注“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3.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A 分标：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B 分标：所投产品“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C 分标：所投产品“急性透析及体外血液治疗机”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D 分标：所投产品“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系统”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4. 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见附件 3）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技术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免费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__年。

二、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我公司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故障解决：

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_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2. 技术服务及培训：

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格式）

增值服务方案

- 一、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 二、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
- 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增值服务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